项目编号：XJXS202532-1

2025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

（大米、面粉、清油）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伊宁市XX局

代理机构：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bookmark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4](#bookmark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bookmark3)

第三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32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bookmark6)3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2025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大米、面粉、清油）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大米、面粉、清油）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S202532-1

项目名称：2025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大米、面粉、清油）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65000

最高限价（元）：3035000，30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大米、面粉、清油）二次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35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伊宁市某局2025年度大米、面粉、清油采购及配送等相关服务。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大米、面粉、清油）二次标项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3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伊宁市某局2025年度大米、面粉、清油采购及配送等相关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

**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公安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斯大林东路2号

联系方式：15599681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房大厦10楼

联系方式：187999750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丽番

电 话：187999750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 求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5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大米、面粉、清油）二次采购内容：伊宁市某局2025年度大米、面粉、清油采购及配送等相关服务。预算金额:6065000元 |
| 标项划分 | 标项一：项目名称：2025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大米、面粉、清油）二次标项二，编号：XJXS202532-1-2；标项二：项目名称：2025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大米、面粉、清油）二次标项三，编号：XJXS202532-1-3； |
|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伊宁市XX局联系人：李警官电话：15599681060 招标代理：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乔丽番联系电话：18799975092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元/标项（大写：肆万元整）；递交方式：采用第①②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采用第③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账户名称：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解放路支行帐号：65050165603800000088注明字样：XX标项 保证金注：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04日10：30时（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065000元（大写：陆佰零陆万伍仟元整）标项一：3035000元；标项二：3030000元； |
| 13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15 | ★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6 |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2、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2）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 1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⑤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8 | 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20 | 其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 21 | 报价 | **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超过下浮区间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即0%＜下浮率≤100%）。****注：①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浮动值报价，只报下浮率。②报价时投标人仅报下浮率，下浮率为 XX.XX%（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报-XX.XX%为无效报价。③报价包含所提供的的普通增值税发票金额。供货数量以甲方单位当时当月发生的需求为准。④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
| 22 | 结算 | **结算时以下浮后价格为准，如:中标下浮率为20%，即:结算价为：每月指导价格×（1-20%）=最终结算价格。** **注:每月指导价格的界定方法：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周开展询价工作，询价地点类似伊宁市美连美超市、家乡好超市、天百超市或相应等次的三家超市的单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报价值报下浮率，将每次询价产品的平均价做为本月的指导价，按照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后价格为每次结算依据。** |
| 23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加“★”、加粗、加黑、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2、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4、本项目二个标项兼投不兼中。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5“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

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2.6“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投标人（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7“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3.2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6.2招标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6.3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4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6.5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7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如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Email：948194312@qq.com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7.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或Email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联络招标人，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新疆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4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文

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

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资格审查表要求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3）开标一览表；

（4）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投标人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服务方案及承诺详述；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注：招标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投标文件编制与格式

1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12.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13.投标报价

13.1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2.2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下浮率报价。

15.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15.3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15.4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

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证明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货物或服务内容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1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19.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足额缴纳，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9.2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3.2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5.3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9.5.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招标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新疆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

效。

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21.投标截止时间

21.1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2出现第8.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评标程序

23.开标

23.1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开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

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人报价，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5）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开启在线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7）汇总报价得分。

（8）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投标人评分排名。

（9）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公示结果。

24.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3.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3.4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投标人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3.5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

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

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3.1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

用功能的；

（9）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评标过程

24.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

24.2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

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新疆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投标人代表应保持开标期间电话畅通（开标开始后48小时内），以便评标委员会检查和质询评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6.2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资格性审查 | 1 | 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备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能力 |
| 2 | 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备可验真伪的二维码）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配置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函） |
| 4 |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和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
| 6 |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或保函 |
| 8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 9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是否符合通过** |  |

要求说明：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6.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3 | 合同履约期限及有效期 | 合同履约期限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5 |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报价唯一未有选择性报价 |
| 7 |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
|  | **是否符合通过** |  |

注：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

标处理。

26.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4.1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2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项名称** | **满分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价格（30分） | 报价（下浮率）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注：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例报价为：10%，20%，30%，则 30%为最高投标报价）。** |  |
| 商务部分（32分） | 类似业绩 | 8分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月 1日至今）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有效证明材料指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车辆配备情况 | 6分 | 配送车辆为货车/面包车等运输车辆(车辆相对固定，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属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每提供1个得2分。**注：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协议（购买凭证）、车辆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情况 | 5分 | 对本项目配备的保障人员、分工及负责人等综合能力情况进行评审（提供人员简历、健康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配备3人得3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5 分。不足3人则此项不得分。 |  |
| 供货渠道 | 6分 | 供货渠道来源明确，供货渠道稳定，能提供品质优良的物资。每提供 1 个供货渠道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供货合作协议或相关制造商授权等，如缺项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 贮藏能力 | 3分 | 仓储面积小于300㎡得1分。仓储面积300㎡-500㎡得2分；500㎡及以上得3分；（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存储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得分。） |  |
| 管理体系 | 4分 |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GB/T19001）； 2.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ISO45001 或 GB/T28001）；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每提供1个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技术服务部分（38分） | 制度管理 | 6分 | 投标人有系统的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从业人员培训制度、②采购及财务管理制度、③配送管理制度、④配送应急管理制度、⑤库房管理制度、⑥卫生检查制度、⑦健康检查制度、⑧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⑩食品检查制度及环境消杀制度；10部分要素。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0.6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 供货服务方案 | 9分 | 针对需求及现状制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内容包括：①配送方案、②保障措施、③配送流程图；3部分要素。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6分 | 投标人具有详细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新鲜、不腐烂生虫、无异味无杂物，且每批次供货合格，并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应明确的退换货、缺送（漏送）措施及流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交验时发生缺送（漏送）的解决方案、②存在变质（不合格）货物的更换方案、③提供货物与采购人要求差别较大的退货方案；3部分要素。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 应急响应方案 | 8分 |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②临时安排送货应急预案；2部分要素。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 服务承诺 | 9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电话及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能力；2部分要素。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2、承诺所供应食品的新鲜程度、无腐烂变质、未超出保质期、不缺斤少两、会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问题进行免费包退换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所提供承诺函与项目或实际不符的不得分。3、配送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2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2分；4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1分；8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0.5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 合计 | 100分 |  |

26.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等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质疑处理

28、质疑提出

28.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或Email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29、质疑答复

29.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Email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29.2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29.3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七、授予合同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中标通知书

32.1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3.1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招标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

扫描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33.签订合同

33.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4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八、项目验收

34、验收

34.1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人、招标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4.2招标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4.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对于招标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

的参考资料。

九、保密和披露

35.保密和披露

35.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4.中标人必须负责采购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6.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包装容器(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7.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二）具体要求**

**（1）大米类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增减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产品图片 | 产品 规格 | 重量 | 储存 要求 | 感观 | 验货标准 | 供货资质 | 备注 |
| 1 | 二级 精米 |  | 袋装 | 25kg | 常温 | 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有光泽，具有新鲜米的特有香气，无异味。 |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30% |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 |  |
| 2 | 三级 精米 |  | 袋装 | 25kg | 常温 | 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无异味。 |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30% |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 证 |  |

**1.大米(不含转基因成分的大米)**

**1.1 大米品种要求：**

|  |  |
| --- | --- |
| 品种 | 粳米 |
| 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加工精度 | 背沟无皮，或有皮不成线，米胚和粒面皮层去净的占90%以上： |
| 碎米 | 总量%≤ | 7.5 | 10.0 | 12.5 | 15.0 |
| 其中小碎米/% ≤ | 0.5 | 1.0 | 1.5 | 2.0 |
| 不完善粒/% ≤ | 3.0 | 4.0 | 6.0 |
| 杂质最大限量 | 总量/%≤ | 0.25 | 0.3 | 0.4 |
| 糠粉/%≤ | 0.15 | 0.2 |
| 矿物质/%≤ | 0.02 |
| 带壳稗粒/(粒/kg)≤ | 3 | 5 | 7 |
| 稻谷粒(粒/kg)≤ | 4 | 6 | 8 |
| 水分/% ≤ | 15.1 |
| 黄粒米/% ≤ | 1.0 |
| 互混/% ≤ | 5.0 |
| 色泽、气味 |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

**1.2 大米质量标准**

1)米类执行标准：GB 1354-2009 (本标准中的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被GB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的相应指标代替。本标准中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部分被GB2763-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相应指标替代)标准一等粳米，不含添加剂。

2 ) 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3)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1.3 包装**

包装应符合GB/T 17109的规定和卫生要求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1.4 标签**

1)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的规定。

2)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3)应按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

**1.5 储存**

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1.6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1.7本次采购所供大米须采用国标一级粳米。**

1. **面粉类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增减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产品图片 | 产品 规格 | 重量 | 储存 要求 | 感观 | 验货标准 | 供货资质 | 备注 |
| 1 | 特一 面粉 |  | 袋装 | 25kg | 常温 | 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色，具有面粉固有的清香味。 |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30% |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 |  |
| 2 | 特二 面粉 |  | 袋装 | 25kg | 常温 | 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色，具有面粉固有的清香味。 |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30% |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 |  |
| 3 | 标准 面粉 |  | 袋装 | 25kg | 常温 | 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色，具有面粉固有的清香味。 |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30% |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 |  |

**1.面粉**

质量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GB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凡是采用本标准的小麦粉，应按本标准的质量等级名称标注，并应符合GB7718的规定。

**1.1包装**

包装应符合LS/T3702和 GB/T17109的规定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袋面须有企业标准、生产日期和产地等信息。

**1.2运输**

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

**1.3贮存**

袋装产品应放在清洁、干燥、通风、无污染的专用库房中。

包装物件应码放距地面、墙壁20cm 以上，注意防虫、防鼠、防潮。

**1.4小麦粉保质期：最低为六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加工精度 | 灰分(以干物计)/% | 粗细度/% | 面筋质 (以湿 重计)/% | 含砂量 | 磁性金 属物/(g/kg) | 水分/% |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气味口味 |
| 特制一等 | 按实 物标 准样 品对 照检 验粉 色麸 星 | ≤0.70 | 全部通过CB36号筛，留存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 | ≥26.0 | ≤0.02 | ≤0.003 | 13.5±0.5 | ≤80 | 正常 |
| 特制二等 | ≤0.85 | 全部通过CB30号筛，留存CB36号筛的不超过10.0% | ≥25.0 | ≤0.02 | ≤0.003 | 13.5±0.5 | ≤80 | 正常 |

 **1.5本次采购所供面粉须采用特二级及以上面粉种类。**

**（3）食用：一级精炼非转基因油，5L/桶，量要求国家质量等级执行标准，提供每批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2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3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3.5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6执行标准

1. 油类执行标准：

卫生指标按 GB2716、GB2760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2)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l(5μg/kg～20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μg/kg)、赭曲霉毒素A(5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0.2mg/kg)、镉(0.1 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 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管理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釆购人向选取的供应商发岀采购通知时，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在1小时内与釆购人物资管理负责人联系，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

2.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经确认后釆购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没有在釆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供货服务；

2）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釆购人供货的；

3）出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釆购人的相关要求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5）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6）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违反合同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3.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期限内，给与釆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釆购人同时享受。

4.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验收条款**

1.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岀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釆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釆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在中标服务期内，釆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釆购。釆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中标单位保证釆购的数量及釆购的金额。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 月 日，（招标人名称）以（招标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招标。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

1.2.2标的数量：；

1.2.3标的质量：。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发票开具方式：。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

1.5.2履行地点：；

1.5.3履行方式：。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

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

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

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

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

投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

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

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

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

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

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

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

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

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

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

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

履约保证金；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

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

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 标项**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JXS202532-1-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容aobiao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伊宁市XX局

根据贵方为2025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大米、面粉、清油）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XJXS202532-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详述；

（4）人员配备；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或保函），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

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

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伊宁市XX局：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通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投标人承诺函

致：伊宁市XX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

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

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

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备可验真伪的二维码）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

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且无收受人

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需清晰可见。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和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年月日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年月日

1.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凭证并加盖公章。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1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签字（章）

签字（章）

年 月 日

13、信用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

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三、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下浮率（%） | 小 写： |  |
| 大 写：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备注 |  |

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

保险费等一切有关费用。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3.1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标项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制造商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年月日

四、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或投标页码 | 响应/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招标文件加“★”条款及采购需求的响应，如有偏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的，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在单位从业工作年限 | 学历 | 本项目主要工作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

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详述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如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